

捷運工程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度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局 14 樓簡報室

主席：張局長澤雄

記錄：陳幼芳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確認。

主辦單位報告：略。(品保處)

主席裁示：委員無意見，洽悉。

參、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一覽表報告

主辦單位報告：略。(品保處)

性別平等辦公室(以下簡稱性平辦)：

有關東側南北向軌道運輸系統規劃，是否已確定將執行？將以何種方式要求廠商納入相關性別友善設施？東側南北向爾後相關會議是否本府性平辦人員可列席聽取各方意見。

綜規處：

臺北市東側南北向軌道運輸系統案，於 106 年 5 月展開可行性研究作業，目前正進行社經發展與運輸需求預測、路廊篩選與評估、路線與站位研析確認、系統型式選擇、工程技術與營運可行性分析等，另本局於合約要求廠商應進行捷運系統涉及性別友善措施或設施之初步盤點，俾利本

計畫納入後續綜合規劃及設計考量。

主席裁示：

1. 臺北市東側南北向軌道運輸系統案，預計約 1 至 1.5 年完成研究報告後，循序報請中央審議，在可行性研究奉中央核定後，依大眾捷運法接續辦理綜合規劃、環評等及報核作業，於中央核定並確認財源編列預算後，賡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及興建事宜，後續作業可適時邀請性平辦與會。目前本案屬規劃階段，僅有初步之性別友善影響評估，後續請綜規處依行政院規定程序辦理，俟本案進入設計階段，相關性別友善設施之清單請適時提出討論。
2. 有關旅客所關切之捷運設施改善項目，請資財室擬訂針對性別友善改善項目之清單，於財產檢查時檢視亦可請捷運公司自主檢查時配合填列，請於完成後於下次會議提報討論。

#### 肆、捷運公共藝術現況與對策

主辦單位報告：略。(土建處)

顧委員：萬大線 LG01 站(中正紀念堂站)本站之公共藝術在壁面發揮，其材質及退場機制為何？

陳副局長：本站公共藝術意涵牽涉甚廣，除性平外還有原住民意涵，應評估是否可增列公共藝術經費。

公共藝術策劃人：

1. 本站目前屬規劃階段俟甄選作業完成後，才可較明確得

知表達之方式及材質，公共藝術一般均以永久設立為原則，5 年內不得撤換，除非維修費用超過原設置經費之三分之一，方得以撤換。

2. 經費編列係參照過往相似公共藝術之經費來編列。

土建處：本站之公共藝術尊重藝術家之創作，不拘形式及材質，僅就其安全性來規範。

主席裁示：委員意見請土建處納入後續作業參考，經費部分可俟相關作業經費分攤後再進行整體評估。

#### 伍、捷運初期路網車站出入口之電梯電扶梯改善計畫。

主辦單位報告：略。(土建處)

顧委員：是否每一車站出入口均能改善成為雙向電扶梯？

性平辦：長期改善計畫大都屬較難解決之瓶頸問題，是否有主動與其他單位共同解決、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等因應對策。

土建處：

1. 初期路網部分，因未能解決用地取得問題，故未能於每一車站出入口均設成為雙向電扶梯。
2. 對於難解之瓶頸用地問題，目前可依移設聯通相關辦法提供容積獎勵，鼓勵捷運出入口進入商家基地，對都市景觀及商圈發展都有極大幫助，商家若有提出需求，本局樂意配合辦理。本局均持續關注瓶頸問題及解決方案。

主席裁示：

請土建處思考爾後相關簡報資料，應將本議題本局努力之成果清楚表達，增加已符合需求那些車站，那些車站屬長期改善計畫，其遭遇之瓶頸問題、處理原則及相關因應對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